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总裁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查阅有关规定并了解相关情况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总裁徐刚先生辞职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对徐刚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裁职务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经核查，徐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总裁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徐刚先生的辞职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我们对公司总裁徐刚先生辞职事宜无异议。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虞世全、李国敏、董沛武

2021年2月9日